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字〔2020〕10号

关于公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11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0〕3号)的精神,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彭 晓

副组长: 郑海忠、董利飞、谢小林

成 员: 梁红波、艾云龙、卢金山、王春霞、姜昀良

秘 书: 曾殊青、王 玮

监督小组: 侯育花(院工会主席)、陈艺驰(学生会主席)

一、各专业(系)名额分配及推荐顺序

1. 推荐候选人的顺序

(1) 先推荐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且提出申请的学生;

(2) 根据学校分配的剩余名额,依据学院名额分配原则再推荐满足学业成绩规定,且提出申请的学生。

2. 名额分配的原则

在学业成绩需满足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并在推荐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学生后，学院剩余名额依次按以下原则分配：

(1) 上年有推免生留院的专业（系），本年度学校如有奖励名额，将分配给该专业（系）；

(2) 每个专业（系）分配一个推免名额；如经上述名额分配后剩余名额不足保证每个专业（系）一个推免名额，则按每个专业（系）综合考核计分排名第一名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高低依次推荐；

(3) 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或国家一流专业，增加该专业一个推免名额；

(4) 在上述推免名额确定后，剩余推免名额及候补名额按申请人在年级内的综合考核计分排名高低依次推荐。

二、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需符合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 学业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 前2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

(3)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或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 400 分或以上），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

(二) 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推免生推荐

满足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且获得以下学科竞赛全国奖项的学生可提出申请，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至少 5 位，且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及相关竞赛参赛经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进行答辩，以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后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由每位成员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其推荐资格（占学院推免生名额）。

1. 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 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举办或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以上所述的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二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三) 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1.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2. 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100分)。申请者如实填写《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并提交证明材料，学院按照《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见下“(五)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审核。

3. 综合考核计分=A1*80%+A2*20%。

(四) 推荐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当年有关文件精神和本细则规定，制订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

2. 学院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支撑材料一份。

4. 学院思想品德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5.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

1.5: 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

6.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属学院的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五）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

1. “自我评价”评分（占综合评价分 5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一致认为，推免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即为合格。要求推免生的自我评价不少于 400 字。起评分 45 分，满分共计 50 分。

2. “服兵役”评分（占综合评价分 25%）

推免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计 25 分。推免生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3. “参加自愿服务”评分（占综合评价分 1%）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志愿者，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参加 1 次计 0.25 分，上限为 4 次，满分共计 1 分。

4.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评分（占综合评价分 4%）

① 必须是由境外组织举办的实习、交流项目，推免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证明及实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实习期在 30 天以上。

② 国际组织类别：欧盟、北约、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世界银行、比荷卢经济联盟、博鳌亚洲论坛、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等。

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限认定一次），计 4 分。

5. “科研成果”评分（占综合评价分 10%）

① 论文类：推免生在校期间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学校 A1 类或 SCI 收录期刊（已见刊），论文个人排名第一的，SCI 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② 专利类：推免生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要求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个人排名第一。

以上成果，每一项计 1 分，10 项封顶，满分共计 10 分。

6. “竞赛获奖”评分（占综合评价分 10%）

① 推免生在校期间参加竞赛获奖（专业类）以《南昌航空大学教师指导学生竞赛等工作量计算办法》（校双创字〔2019〕26 号）文件为依据，只认定国家级 A、B 类获奖。满分共计 10 分。

A 类：特级 0.5 分，一等奖 0.4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

奖 0.2 分。

B 类：特级 0.2 分，一等奖 0.1 分，二等奖 0.05 分，三等奖 0.025 分。

② 国家级 A、B 类的三等奖只认定两项。

③ 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值，不累计。

④ 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人数超过 5 人的，排名第 4（含）以后的计算分值时均分 0.1 的系数。若无排名的赛事，按人数均分。

奖项排名系数表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7. 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三、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及评分标准

1.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组织安排：

(1) 参加复试的考生为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

(2) 参加复试学生复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用于核查身份。

3. 复试内容及复试方法

(1)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面试总分 100 分，时间 10 分钟以上。

(2) 复试时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所有考生在考场附近等候考试，必须做到随叫随到，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3) 综合复试评价参考要点及分数

①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其中专业知识 10 分，专业能力 10 分，发展潜力及创新能力 10 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与成绩，考察学生对材料学科（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或无机非金属材料）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材料学科（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或无机非金属材料）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清晰、表述准确、论据充分，有一定的即兴发挥与创新。

②应用能力及特长：满分 50 分。根据学生对外语、计算机和实验技能等方面问题的回答情况，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技能能力，重点考察同学本科阶段实验技能方面的锻炼情况，特别是对参加各项材料学科领域的各种大赛并获奖、申请专利及发表文章等同学给予适当加分。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以及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

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重点考察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学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要求仪表端正，词句清晰，表达能力强，有责任感及协作精神，心理健康。

④复试小组成员要对每位复试的学生给出相应的分数并汇总，签字后及时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统分人员要及时汇总各位专家所给的分数，然后计算出其平均值，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4) 秘书负责详细记录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情况，并对学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名。

(5) 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出具考察评定意见，并将复试成绩、考察评定意见、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考生所有复试材料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4. 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 A2 成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四、监督与复议

1.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

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须实名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5.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有关推免招生简章、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需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或校内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事项

以上内容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11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0〕3号)执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材院字〔2020〕8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